



## 請領殘廢給付說明

- 一、請領殘廢給付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**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**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並加蓋**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**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殘廢給付之平均保俸額：  
按被保險人確定成殘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- 五、殘廢給付之給付月數：
  - (一)殘廢給付之等級(全殘廢、半殘廢、部分殘廢)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給付月數如下：
    1.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：全殘廢36個月；半殘廢18個月；部分殘廢8個月。
    2.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者：全殘廢30個月；半殘廢15個月；部分殘廢6個月。
- 六、殘廢給付之給付金額：  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- 七、殘廢給付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在加入公保前已殘廢者，不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。
  - (二)同一部位之殘廢，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，依最高標準給付，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。
  - (三)不同部位之殘廢，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，其合計給付月數，以30個月為限，因公致殘者，以36個月為限。
  - (四)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，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，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。
  - (五)手術切除器官者，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，始可請領殘廢給付。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，或彌留狀態期間，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